**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动态食用植物油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时间** | 2025年6月之后生产 |
| **品种** | 食用植物油 | **数量** | 140吨 |
| **等级** | 2级以上 | **单价** | XXX元/吨 |
| **产地** | 国内 | **总金额** | XX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8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中标企业仓库 |
| **包装要求** | ≤20升/桶 包装物、赠品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单，由买方点件计重（统一按每升0.92公斤计），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经上级有关部门对食用植物油完成验收确认，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 《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买方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561668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包干轮换代储协议

甲方: 梅州市梅县区穗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望江亭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包干轮换代储140吨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

1.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承储的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数量为140吨，等级二级以上，采用小包装形式储存（规格≤20升/桶）。

2. 甲方出资XX万元（计算方式：140吨×XX元/吨=XX万元）采购该批食用植物油，货物重量以实际清点件数按标准折算（1升=0.92公斤）。

二、储存地点

该批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存于XXXXXXXX（具体地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地点。

三、包干轮换代储期限

 本协议包干轮换代储期限为三年，自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四、轮换方式与要求

1. 乙方负责该批储备食用植物油的具体销售与轮换工作，遵循“先进先出、滚动轮换”原则，实行自主经营、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确保储备油常储常新。

2. 轮换频率：每年至少轮换2次，单次储存期不超过6个月，多轮不限且不额外增加费用。

3. 库存标准：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140吨）的90%（即126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监管与应急配合：甲乙双方共同做好仓储及轮换管理，确保通过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当政府按规定动用储备食用植物油时，乙方须无条件保障甲方油库内有足额140吨符合要求的食用植物油供应市场。

五、质量与卫生标准

1. 采购的食用植物油须为近期加工产品，等级二级以上，各项常规指标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储存品质达到“宜存”要求。

2. 食品安全指标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并随货提供生产厂家同批次合格质量检测报告。

3. 储备期间，油品质级不得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初始标准。

六、储备食用植物油权属

本协议涉及的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油权及支配权归梅县区人民政府所有。梅县区人民政府需动用时，按《梅县区粮食供应应急预案》规定程序执行，由梅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调配。

七、代储原则与管理要求

（一）代储原则

坚持“政府所有、调控市场、保障应急、保量保质、常储常新、降低成本”原则，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三级管理模式。

（二）管理要求

1.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仓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甲乙双方均有权实时监控。

2. 乙方须取得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具的互联互通证明，配备1名专职信息化管理员，负责省平台数据录入及信息维护，确保符合信息化建设规定。

3. 做到账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达标、管理规范，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货款支付与费用结算

1. 甲方负责向农发行梅州市梅县支行申请贷款XX万元用于采购该批储备食用植物油，贷款利息由甲方承担；协议到期后，乙方须全额归还XX万元货款，由甲方用于清偿农发行梅州市梅县支行贷款。

2. 乙方完成购进入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购油款XX万元（权属按本协议第六条执行）。

3. 甲方按每年XX元/吨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轮换保管费，费用分上、下半年结算（乙方需提供含税正式发票）。

4. 储备食用植物油轮换产生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协议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退回采购食用植物油款XX万元给甲方，甲方将140吨食用植物油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协议自动废止（甲方需提供含税正式发票）。

九、甲方责任

1. 配置2名专职监管人员，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核实储备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品种、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2.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购油款及轮换保管费。

3. 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向乙方传达监管要求。

十、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代储管理要求，确保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存安全。

2. 按甲方要求建立账、卡、牌、簿、表等台账，于每月2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库存报表。

3. 保证储备食用植物油库存数量真实，按规范标准安全堆放，妥善记录账务。

4. 严格遵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轮换原则、频率及库存标准，每批次入库油须提供合格质量检测报告。

5.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对储备食用植物油数量等国家机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支付购油款或保管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购进的油品质检不合格，或储备期间质量低于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轮换任务，导致油质劣变的，全部成本（含购油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库存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的，甲方责令限期补足；拒不执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调解或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确认单位（盖章）：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XX年XX月XX日